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573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瑋詒、楊麗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本票原本一件。(因卷附本票影本之付款地模糊不清，無法辨識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